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5089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浩飞车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卜庭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22K6AJ71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晨光社区东后村

南京浩飞车业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6月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5089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4月22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岭社区小前村328号，于2024年9月租赁现址厂房，主要从事车厢加工维修，于2024年10月将相关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式投入生产。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喷漆过程中使用稀释剂，稀释剂与色漆比例为1:3，喷漆房无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喷漆废气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放，2024年9月至今共使用涂料20公斤、稀释剂10公斤。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你公司车厢生产加工项目类别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6类中其它，应办理环评报告表手续，你公司车厢加工维修项目未进行项目立项备案，开工至今未办理相关环评报告表手续。经查。你公司实际投资额约16.66万元，其中设备投资15万元，设备安装调试期间房租1.66万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4】现场照片（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5】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了解自己行为及相关解释的事实。）

【证据6】行政相对人整改报告（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进行整改的事实。）

【证据7】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3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因租赁新场地与营业执照地址不符，导致立项备案和环评手续未能及时办理，公司在2024年10月正式投产前已与第三方公司签订了喷漆房改造合同，配置废气处置设施，但由于环评报告表未见批复，不能确定工艺参数，未开展此项业务。公司自从租赁以来，处于亏损关闭的边缘，今后公司将认真组织学习环保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意识，停止违法喷漆行为，恳请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免除罚款。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公司陈述理由部分采纳，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1、表6-3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2、表1 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4日